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6〕12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 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 -2019年6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6日

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 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16年7月-2019年6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进一步加快我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有力保障首都水环境安全，特制定我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坚持点面结合、建管并重、政策集成、政企协同、创新驱动的工作原则，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心城、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营、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水环境治理效果，为建设美丽丰台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全面消除区域内黑臭水体。到2019年底，全

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4%，河东地区基本实现污水全处理，河西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3%，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1200 万立方米；城乡结合部地区、重要水源地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区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主要建设任务

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水管线建设、农村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 4 项建设任务。全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线 30.7 公里，扩建、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 2 座，完成 11 条河道的截污治污工程。

（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建设

完成河西再生水厂、花乡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污水配套管线建设

全区新建、改造污水管线 30.7 公里。

（三）农村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

升级改造河西地区农村污水处理站。

（四）全面治理黑臭水体

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制定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完成 11 条河段的截污治污工程，共 81.27 公里。

四、年度控制计划

（一）2016 年任务

完成小龙河、丰草河、造玉沟、大兴灌渠、小清河南北支沟、

蟒牛河 6 条河道污染源截污治污工程，随小清河南北支沟截污整治升级改造辛庄污水处理站、新建三角地污水处理站、北天堂污水处理站，新建改造污水管线 15.1 公里。

启动花乡南部污水处理厂升级建设；完成 10 个城乡结合部村庄的污水收集工作。

（二）2017 年任务

完成黄土岗灌渠、葆李沟、牯牛河、佃起河、九子河 5 条河道污染源截污治污工程，新建改造污水管线 15.6 公里。

完成河西地区农村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启动河西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城乡结合部村庄的污水治理工作。

（三）2018 年任务

完成河西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完成重点河段水环境生态修复以及沿岸滨河景观工程。

五、相关政策

（一）完善设施建设模式

1. 科学规划加快建设。

（1）城镇地区。

进一步加大污水管线建设和截污纳管力度，积极做好相关设施的升级改造和运营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再生水厂的作用，确保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

（2）农村地区。

采用“城带村”建设方式：充分发挥现有再生水厂的骨干作

用，通过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接纳处理其周边村庄的污水。

采用“镇带村”建设方式：着力增强城镇再生水厂的处理能力，通过修建镇与村相连的污水管线，接纳处理其周边村庄的污水。

采用“联村”建设方式：对于地理位置临近的村庄，通过修建村与村相连的污水管线，实现污水适度集中处理。

采用“单村”建设方式：对于不具备“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建设条件的村庄，人口规模较大的，可建设污水处理站或再生水站；人口规模较小的，可采用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净化槽等方式处理污水，也可建设污水临时贮存池，定期进行收集、处理。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地理特征和受纳水体要求，选用符合地区实际的污水处理技术。水源地等对水质要求较高的地区，要使用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其他村庄可使用人工湿地、污水净化槽等简易处理技术，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处理成本。

（二）优化设施运营模式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主体，采用PPP等模式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特许经营主体应当优先聘用当地的村民开展设施建设、管护等工作，充分调动其参与污水治理的积极性。

（三）创新机制，加大投入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应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引领和带动作用。建立起服务价格合理、融资灵活多元、政策支持有力、政府监督到位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

1. 相关政策。

一是完善服务价格。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再生水价格，在污水处理费覆盖服务价格前，将现有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基本建设政府投资、财政运营经费补贴与污水处理行政收费统筹使用，用于购买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公共服务，服务价格应涵盖排水和再生水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启动农村地区征收污水处理费试点工作。

二是政策支持。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将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建设项目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周期。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线项目征地资金由项目资金解决，拆迁资金由市、区政府各承担 50%。河西地区执行现行政策。

2. 黑臭水体治理政策。

区政府要加大对河道截污治污工程及黑臭水体治理的投资力度。

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前提下，创新设施建设用地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费用计入污水处理成本，切实保障当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各乡镇政府要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规划的相关工作，对设施用地予以充分保障。

区发改委、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在相关审核确认环节给予政策支持，各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认真抓好规划落实。

（四）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的途径和空间

鼓励将污泥衍生产品用于沙地荒地治理、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生态修复、能源利用等项目，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

建立自建设施运营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鼓励自建设施运营主体以再生水利用指导价格为基础，与再生水用户协商确定再生水供水价格，区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补贴政策，保障其运营经费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政府建立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审定和协调调度全区设施建设、政策制定等工作。下设联席会议协调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联席会议成员由水务、督查、发改、财政、规划、环保、国土、住建、农委、市政、交通、园林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成，具体协调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乡镇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二）严格执法，加强监管

加强企业污染源头监管，加强对工业废水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的监管。限期关停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和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小型生产企业。强化垃圾处理设施和粪便消纳设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管。

建立环保、水务、城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查处城乡结合部和河道两岸违法、违规排污行为。

建立排污源头控制机制。对于下游无公共管线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无配套建设的各类建设项目，水务部门不批准水评，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不批准项目规划和立项报告，住建部门不予竣工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等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消减计划和年度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将其落实到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加快河道两岸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查处河道两岸非法建设，严禁违法排污和堆放、倾倒垃圾。

（三）科技引领，提高效益

采用世界先进成熟的污水深度处理，提高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水平；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强对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过程的监控，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在线实时监控系統，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行业监管水平。

（四）严格考核，强化监督

区政府与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签订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加强对年度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人员实行问责。联合社会组织、志愿者，加强对重点河道水环境状况的社会监督，建立河道管理社会监督人制度。与区电视台、丰台报等媒体建立排污暗访、曝光机制，加强媒体监督，接受市民监督。

- 附件：1. 丰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2. 丰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丰台区第二个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建设任务分工表（2016年6月-2019年9月）

附件 1

丰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

主任：主管区领导

协调办公室主任： 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区交通委员会、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督查室、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附件 2

丰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加强行业监督指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权限内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协助区属项目供电工程建设。

区财政局：落实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运营服务资金。

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规划，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推进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污染源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做好对污水和再生水设施的支持工作，完善新建道路的污水管线。

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要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给予政策支持。

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垃圾处理设施的再生水利用，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粪便消纳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做好垃圾收集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员会：负责区管道路涉路审批，配合做好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统筹实施工作。

区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再生水在农业上的科学利用与监控，做好农业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项目涉及的树木伐移、绿地占用审批工作，配合做好再生水和污泥资源利用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进行督促检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做好城乡结合部村庄和居民小区的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河道两岸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查处河道两岸非法建设，严禁非法排污和堆放、倾倒垃圾。

附件 3

丰台区第二个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建设任务分工表 (2016 年 6 月-2019 年 9 月)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协办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新建改造污水管线工程						
丰台河道截污管线工程	丰台区水务局 刘权来	区发改委、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建委	建设 15.4 公里	建设 15.8 公里		
新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						
丰台河西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丰台区水务局 刘权来	区发改委、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建委	完成规划条件的办理	启动河西再生水厂的升级改造	完成河西再生水厂的升级改造	
重点河段水环境生态修复以及沿岸滨河景观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以及沿岸滨河景观工程	丰台区水务局 刘权来	区发改委、区规划分局、 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建委			完成水环境生态修复以及沿岸滨河景观工程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